

中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

赣市自然资党字〔2020〕75号

关于调整部分市局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党组，章贡、南康、赣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党组织，市局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党组织：

因黄炎峰、曾洪辉同志职务（职级）调整，经研究，对部分市局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出如下调整：

郭知明同志负责相关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管理、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建设以及重大专项投资工作。分管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魏清胜同志负责会务、文稿、文电、公文、统计、调研、督查督办、政务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综合治理、

安全保密、密码管理、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办理、军民融合、振兴发展、招商引资、全面深化改革、公务接待、后勤服务、办公卫生和节能减排。分管办公室。

肖风雷同志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问题监测、监督、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以及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地质勘查管理科、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市地质队。不再负责会务、文稿、文电、公文、统计、调研、督查督办、政务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综合治理、安全保密、密码管理、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办理、军民融合、振兴发展、招商引资、全面深化改革、公务接待、后勤服务、办公卫生和节能减排。不再分管办公室。

黄炎峰同志协助负责扶贫、组织落实市局服务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以及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不再负责相关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管理、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建设以及重大专项投资工作。不再分管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曾洪辉同志不再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问题监测、监督、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以及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工作。不再分管地质勘查管理科、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市地质队。

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保持不变。



